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392號

聲請人 大銀幕視聽音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安亮

相對人 林秀慧

陳瑛

何國勝

何陳玉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秀慧及陳瑛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  
幣參拾玖萬貳仟玖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 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按  
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  
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被  
告林秀慧、陳瑛及第三人陳御豪提起反訴，本訴經本院 101  
年度重訴字第126號判決聲請人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  
由相對人林秀慧、陳瑛連帶負擔1/5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反  
訴部分原告之訴駁回，反訴之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聲  
請人提起上訴，相對人林秀慧、陳瑛提起附帶上訴及反訴，  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字第256號判決廢棄部分原  
審判決，相對人林秀慧、陳瑛之附帶上訴及反訴均駁回，第  
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，  
由相對人林秀慧、陳瑛、何國勝連帶負擔64/100，餘由聲請

人負擔；附帶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林秀慧、陳瑛負擔。反訴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林秀慧、陳瑛負擔。相對人林秀慧、陳瑛及何國勝提起上訴，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611 號判決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何國勝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，並駁回相對人林秀慧、陳瑛之上訴，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，關於駁回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林秀慧、陳瑛連帶負擔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6 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確定部分除外）由聲請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依上開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何國勝及何陳玉盞無庸負擔任何訴訟費用，聲請人關於此部分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所陳報之鑑定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 元已包含於統一發票所示之金額 409,500 元中，有英商嘉福湯馬遜保險公證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109 年 12 月 9 日函在卷可憑，該筆費用不予列計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91 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| 計算書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|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項 目      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 | 備 註   |
| 第一審裁判費       | 117,600 元 | 聲請人預納 |
| 第一審鑑定費       | 409,500 元 | 聲請人預納 |

( 續 上 頁 )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審證人旅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,078元   | 聲請人預納 |
| 第二審裁判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3,620元  | 聲請人預納 |
| 第二審證人旅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,156元   | 聲請人預納 |
|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13,954元 |       |
| 相對人林秀慧、陳瑛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<br>392,931元<br>計算式：613,954元 X 64/100 = 392,931元 |          |       |